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函

地址：80787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6樓

承辦人：黃富美

電話：07-3228838#6831

傳真：07-3870693

電子信箱：NE01637@ntbk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三服字第114018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局自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搬遷至新址辦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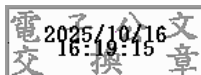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505號1-5樓。總機代表號為(07)

322-8838、傳真號碼：(07)382-9216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下

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41017



\*11405873900\*